

新晃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XINHUANG DONG AUTONOMOUS COUNTY

◇刊登的公文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新晃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7月2日 第2期 总第17期

目 录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关于印发《新晃侗族自治县保障性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的通知

晃政办发〔2026〕3号 XHDR-2026-00001.....1

关于印发《新晃侗族自治县公共租赁住房租金减免办法》的通知

晃政办发〔2026〕6号 XHDR-2026-01002.....8

【部门文件】

关于印发《新晃侗族自治县体育运动会奖励办法》的通知

晃文旅广体〔2026〕18号 XHDR—2026—28001.....11

发布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编 辑 委 员 会

主 任：吴 涛

编 委：（以姓氏笔画为序）

叶 力 杨天辉 杨世贤 邹翠香

吴吉波 姚沅标 曹传树 蒲相岐

总 编 辑：邹翠香

副总编辑：蒲丽臣

责任编辑：姚念晴

【人事任免】

关于杨世贤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18

关于杨荣梓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19

【县政府大事记】

2026 年 4 月县政府大事记.....20

2026 年 5 月县政府大事记.....20

2026 年 6 月县政府大事记.....22

编辑出版：《新晃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公报》编辑室 通联：新晃侗族自治县行政中心一号楼

电话：0745-6222268

传真：0745-6222348

邮编：419200

新晃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新晃侗族自治县保障性租赁住房 管理办法》的通知

晃政办发〔2026〕3 号

XHDR-2026-01001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机关单位，中央、省、市在晃各单位：

《新晃侗族自治县保障性租赁住房管理办法》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组织实施。

新晃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 年 3 月 26 日

新晃侗族自治县保障性租赁住房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适应新发展阶段住房保障高质量体系建设要求，加快建立多主体供给、多渠道保障和租购并举住房制度，推进保障性住房规划建设，促进民生改善和房地产市场平稳

健康发展。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意见》（国办发〔2021〕22 号）、《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通知》（湘建保〔2022〕2 号）等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我县保障性租赁住房的筹集、运营管理和监督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保障性租赁住房，是指由政府投资或者社会投资修建的，限定建筑面积和租金标准等，面向符合条件的新市民、青年人等群体出租的，具有保障性质的住房。

新市民主要是指因创业就业、子女上学、投靠子女等原因来我县城镇常住的各类群体。

青年人主要是指在我县城镇稳定就业的年龄十八周岁至四十五周岁的各类群体。

第四条 县人民政府统筹全县保障性租赁住房政策、规划和建设等重大事项。明确各部门工作职责，建立健全保障性租赁住房多部门联合工作机制。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是本县保障性租赁住房的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编制保障性租赁住房发展规划和筹建计划；协调组织各相关单位、部门开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管理工作。

县财政部门负责统筹财政资金支持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筹建，会同县发改、住建、税务、自然资源等部门按程序申报上级资金补助、

申请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落实税费优惠政策，指导做好绩效管理和绩效评价。

县发改部门负责新建保障性租赁住房立项审批工作；会同县住建、财政、自然资源等部门组织开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价格核定工作。

县自然资源部门依据年度筹建计划以及发展规划做好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用地规划要素保障等相关工作。

县公安部门负责审核申请人家庭成员户籍状况、居住证办理等信息情况。

县民政部门负责审核申请人婚姻登记状况、社会救助、家庭收入认定等相关情况。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负责审核申请人社会保险缴纳及劳动合同签订情况等工作。

县税务部门负责落实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的税收优惠政策。

县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负责对申请人个人住房公积金的支取和贷款资格审核和资金发放工作。

县产业园区管委会负责配合县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开展园区规划范围内保障性租赁住房的筹建、申请受理、资格审核、监督管理等

工作。

第五条 保障性租赁住房配租管理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原则，畅通投诉监督渠道，接受社会监督。

第二章 房源筹集

第六条 保障性租赁住房可以由政府投资，也可以在政府提供政策支持下由社会投资。

保障性租赁住房可以由投资主体通过新建、配建、改建、购买、长期租赁等方式筹集。

新建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单套住房建筑面积以 70 平方米户型为主，不超过 120 平方米。收购、盘活、转化的存量项目可以适当放宽标准，增加的面积原则上不超过 120 平方米的 20%。

第七条 收购已建成存量商品房用作保障性租赁住房的收购价格，由收购双方依据市场化、法治化原则协商，或请第三方专业机构评估。收购价格应当以同地段保障性住房重置价格为参考上限，即划拨土地成本和建安成本、加不超过 5% 的利润。通过第三方专业机构评估的，收购价格不得超过评估结果。

第八条 保障性租赁住房应当满足基本的居住需求，提供简约、环保的装饰装修，配置必要的生活设施，

具备拎包入住条件。

第九条 根据保障性租赁住房 and 配售型保障性住房的供需情况，经县人民政府同意，可以依法对保障性租赁住房和配售型保障性住房进行转换调整。

第三章 保障对象、方式

第十条 申请保障性租赁住房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申请人户籍家庭成员在县城中心城区范围内无自有住房或者人均住房建筑面积不足 15 平方米；

（二）申请人在三年内未在本县城中心城区范围内转让过自有住房，或者因离婚分割过自有住房；

（三）法律、法规 and 县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一条 保障性租赁住房的保障方式分为实物配租和发放租赁补贴两种。具体规定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根据本县实际情况制定，报县人民政府批准后向社会公布。

第四章 申请与轮候

第十二条 申请保障性租赁住房通过县政务服务中心专门服务窗口提出，符合条件的申请人户籍家庭只能申请配租一套保障性租赁住房。

第十三条 申请保障性租赁住房应当提交下列资料：

(一) 申请人提出书面申请;

(二) 申请人及其户籍家庭成员身份证件、户口登记簿, 申请人婚姻状况资料;

(三) 申请人及户籍家庭成员住房状况资料;

(四) 其他资料。

第十四条 申请保障性租赁住房实行诚信申报制度。有关单位和个人对申报信息和申请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负责, 签署诚信申报声明并同意主管部门核实其申报信息。引进的人才, 可以由引进人才主管部门向主管部门统一申请。

第十五条 保障性租赁住房的投资应当明确相应的运营单位, 对有关保障性租赁住房依法进行运营管理。

申请人应当向拟租赁的保障性租赁住房运营单位提出申请, 由该运营单位对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进行初审; 初审合格后提交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组织公安、民政、不动产登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部门对申请人资格进行联合审查, 审查结果在县人民政府网站或信息平台公示七天, 公示期满无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 登记为保障性租赁住房轮候对象; 对不符合申请条件的,

应当及时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申请人对审核结果有异议的, 可以按规定向相关部门申请复核一次。

第十六条 保障性租赁住房的配租实行轮候制度, 轮候期一般不超过三年。

轮候对象在轮候期间, 符合本地公共租赁住房、住房租赁补贴申请条件的, 经本人同意, 可在公共租赁住房和住房租赁补贴保障指标范围内进行住房保障或补贴保障, 并视为退出轮候。

轮候对象在轮候期间因申请条件发生变化的, 应当及时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书面报告, 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会同县相关部门重新审核。

保障性租赁住房运营单位应当每年组织对轮候对象进行资格复核, 对申请条件发生变化不再符合保障条件的轮候对象, 应当取消轮候资格并书面告知。

优化轮候规则, 坚持分层实施、梯度保障。对环卫、公交、快递、家政等公共服务行业以及重点产业符合条件的青年职工和外来务工人员实施重点保障; 对符合本地保障条件的优抚对象、伤病残退役军人、消防救援人员、城镇残疾人家庭、城市见义勇

为家庭、省部级以上劳模家庭等，在同等条件下优先保障。

第五章 配租管理

第十七条 政府组织配租的保障租赁住房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在县人民政府网站、信息平台、公告栏发布保障性租赁住房配租通告；

（二）轮候对象按照配租通告确定的规则排序选房；放弃选房的，视为本人自动放弃本次配租；

（三）选定住房后，申请人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办理配租手续，与运营管理机构签订房屋租赁合同。运营管理机构应当在 30 日内将房屋租赁合同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备案。

申请人选房排序到位但未选定住房以及虽选定住房但未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累计两次的，或者签订合同后无正当理由解除合同的，二年以内不得再次申请保障性租赁住房。

第十八条 保障性租赁住房的租金标准，由县发展和改革部门会同县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统筹考虑本地经济社会发展、建设成本等因素，按不超过同地段同品质的市场租赁住房租金水平的 80% 确定。租金标准每 2 年调整一次并向社会公布。

第十九条 保障性租赁住房运

营管理机构应当每年组织对承租人进行资格复核，对申请条件发生变化不再符合保障条件的承租人，应当依法进行清退。

第六章 使用与退出

第二十条 对保障性租赁住房实施严格的封闭管理，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违规将保障性租赁住房变更为商品住房流入市场。

第二十一条 保障性租赁住房由所有权人、运营管理机构 and 承租人共同管理。保障性租赁住房所有权人和运营管理机构应当落实房屋安全主体责任，承租人应当依法使用房屋，严禁擅自变动房屋主体和承重结构。

房屋所有权人和运营管理机构应当负责保障性租赁住房及其配套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确保房屋及其配套设施设备的正常使用，督促承租人遵守保障性租赁住房小区公共区域的安全秩序、卫生保洁等物业管理规定。

承租人应当按合同约定缴纳相关费用。

第二十二条 政府投资的保障性租赁住房的租金收入按照政府非税收入管理和国库集中收缴管理的有关规定缴入县财政，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专项用于偿还保障性租赁住房贷款本息及维修养护等。

政府投资的保障性租赁住房的维修养护费用主要通过保障性租赁住房资产的租金收入解决，不足部分由财政预算安排解决。

社会投资的保障性租赁住房的租金收入和配套设施的经营性收入归所有权人，房屋维修养护费用由所有权人承担。

政府和社会共同投资的保障性租赁住房的租金收入、经营性收入和房屋维修养护费等按投资比例分配和承担。

第二十三条 保障性租赁住房所有权人和运营单位不得擅自改变保障性租赁住房性质、用途及其配套规划设施的用途。

承租人不得转借、转租、互换所承租的保障性租赁住房，不得改变其用途；确需进行装修的，应当取得房屋所有权人和运营单位同意。

第二十四条 承租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腾退保障性租赁住房：

（一）无正当理由连续六个月以上未在保障性租赁住房内居住的；

（二）无正当理由未缴纳租金的；

（三）擅自转借、转租、互换保障性租赁住房的；

（四）擅自改变保障性租赁住房使用功能和用途的；

（五）擅自改建、扩建保障性租赁住房的；

（六）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保障性租赁住房严重毁损的；

（七）不再符合保障性租赁住房保障条件的；

（八）其他依法应当腾退情形的。

承租人有前款规定情形的，保障性租赁住房运营单位可以按照约定标准收取房屋租金、违约金等费用，并责令承租人限期退回住房；逾期未退回的，房屋所有权人或者运营单位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五条 承租人办理退租手续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承租人应当提前 15 日告知保障性租赁住房运营管理机构；

（二）承租人在办理退房前，应当结清水电、燃气、网络、物业及其他应当由承租人承担的相关费用；

（三）承租人应当确保保障性租赁住房的正常使用功能。

第七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六条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应当依法对保障性租赁住房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保障性租赁住房所有权人及其委托的运营管理机构应依法依规做好配合工作。

第二十七条 禁止中介代理租赁、交易及抵押保障性租赁住房等经纪业务；违反规定的，由行业主管部门依法处理。

第二十八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管理、资格审核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依规追究责

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县产业园区保障性租赁住房的建设和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条 本实施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

新晃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新晃侗族自治县公共租赁住房 租金减免办法》的通知

晃政办发〔2026〕6 号

XHDR-2026-01002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机关单位：

《新晃侗族自治县公共租赁住房租金减免办法》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组织实施。

新晃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 年 5 月 13 日

新晃侗族自治县公共租赁住房 租金减免办法

为扎实推进我县公共租赁住房后续管理，建立和完善公共租赁住房（以下简称“公租房”）保障制度，依法依规落实符合条件的困难家庭租

金减免工作，根据《湖南省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湘建保〔2021〕188号）、《湖南省公共租赁住房租金管理办法》（湘发改价费规〔2022〕745

号)等有关文件规定,结合我县实际,现就我县公共租赁住房租金减免政策明确如下:

一、减免对象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公租房保障对象是本县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以下简称“低保户”)。

(二)公租房保障对象是因重大疾病(恶性肿瘤、肾病综合征、尿毒症、重要器官移植、严重 1 型糖尿病、系统性红斑狼疮、慢性肝功能衰竭、脑梗死等)、持有残疾人证的残疾人家庭、因灾等特殊情况造成经济特别困难的家庭。

(三)公租房保障对象是烈士或因公牺牲军人遗属(仅限配偶、父母、子女)、持有残疾人证的退役残疾军人家庭、带病回乡退役军人家庭、参战退役人员家庭、参核退役人员家庭、复员优抚对象家庭、普通退役军人家庭。

(四)公租房保障对象是特困分散供养对象。

(五)经县人民政府认定的其他特殊困难群体。

二、公共租赁住房租金减免标准

(一)公租房保障对象是低保户,可以减免一半租金。

(二)公租房保障对象是因重大疾病(恶性肿瘤、肾病综合征、尿毒症、重要器官移植、严重 1 型糖尿病、系统性红斑狼疮、慢性肝功能衰竭、脑梗死等),低保残疾家庭,持有一、二级残疾人证的残疾人家庭,因灾等特殊情况造成经济特别困难的家庭,可以减免全部租金。持有非一、二级残疾人证的残疾人家庭可以减免一半租金。

(三)公租房保障对象是烈士或因公牺牲军人遗属(仅限配偶、父母、子女)、持有一级至七级残疾人证的退役残疾军人家庭、带病回乡退役军人家庭、参战退役人员家庭、参核退役人员家庭、复员优抚对象家庭,可以减免全部租金。公租房保障对象是普通退役军人家庭的可以减免一半租金。

(四)公租房保障对象是特困分散供养对象,可以减免全部租金。

(五)公租房保障对象是县人民政府认定的其他特殊困难群体,按认定的困难程度给予相应减免。

三、公共租赁住房租金减免实行提交申请、调查、审核和公示制度,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原则,按以下程序办理:

（一）提交申请

申请人向县住房保障服务中心提出申请，同时提交下列资料：

1. 《新晃侗族自治县公共租赁住房租金减免申请审核表》；
2. 申请人及家庭成员身份证及户口簿（验原件留存一份复印件）；
3. 突发重大疾病的，需提供二甲（含）以上公立医院出具的疾病诊断书等证明材料；
4. 突发灾难等重大变故的，需由村（社区）、乡镇出具相关证明及情况说明。

（二）初审、复审

1. **初审。**由申请人户籍所在地的村（社区）、乡镇进行调查核实，并对申请人提交的相关资料进行初审，出具初审意见。符合减免条件的，由相关人员签字并加盖公章；

2. **复审。**相关职能部门对公租房保障对象提交的申请再次进行调查核实，结合初审意见形成复审意见，由审核人员签字并加盖公章。其中低保户、特困分散供养对象等低收入家庭由县民政局负责审核；因伤（病、残疾）退役等军人家庭由县退役军人事务局负责审核；普通残疾人群由县残

联负责审核；受灾家庭由县应急管理局负责审核；重大疾病人群由县卫生健康局负责审核。

（三）审批

县住房保障服务中心对复审内容进行最终审核，形成审核意见，分别呈报县住房保障服务中心分管领导及主管领导审核，由主管领导签署终审意见，并将审核结果在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7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者或异议不成立的从次月起享受公租房租金减免政策。

四、公共租赁住房租金减免申请和审核实行动态管理

享受公共租赁住房租金减免的群体每年审核一次，符合条件的继续享受减免；不符合条件的，取消其享受租金减免资格。

五、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2024 年 12 月 17 日印发的《新晃侗族自治县公共租赁住房租金减免办法》（晃政办发〔2024〕12 号）同时废止。

**新晃侗族自治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新晃侗族自治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新晃侗族自治县财政局
关于印发《新晃侗族自治县体育运动会奖励办
法》的通知**

晃文旅广体〔2026〕18 号

XHDR—2026—28001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单位：

经报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新晃侗族自治县体育运动会奖励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法。

新晃侗族自治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新晃侗族自治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新晃侗族自治县财政局

2026 年 4 月 13 日

新晃侗族自治县体育运动会奖励办法

为激励我县体育工作者刻苦训练、顽强拼搏，不断提高运动技术水平，努力创造优异成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湖南省体育后备人才培养条例》和《怀化市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怀化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怀化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怀化市参加省以上重大体育比赛奖励办法〉的通知》（〔2022〕18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奥运会奖励

一、奖励对象

我县培养和输送到省队、国家队参加奥运会比赛的运动员、原训练输送单位及教练员和有关人员。

二、奖励标准

（一）运动员奖励：获金牌每枚奖励 15 万元、银牌奖励 8 万元、铜牌奖励 4 万元，第四至第八名奖励 1 万元。

（二）输送教练员奖励：输送教练员与所培养训练获得名次的运动员同等标准奖励。输送教练员奖励实行奖金总额包干制，奖励对象包括输送教练员和启蒙教练员，分配比例按 75%

和 25%分配。

（三）出线奖：入选中国体育代表团参加奥运会未取得前八名的，运动员每人奖励 1 万元，输送教练员每人奖励 4000 元。

（四）创（超）世界纪录奖：创（超）世界纪录的，对运动员及其输送教练员（1 份）按金牌标准的 50%追加奖励。

（五）其他人员奖励：对取得成绩做出贡献的直接相关人员（不含已获奖金的人员），按运动员、输送教练员奖金总额的 15%给予奖励，该奖金发放由县文旅广体局根据贡献大小制定具体分配方案。

第二章 亚运会奖励

一、奖励对象

我县培养和输送到省队、国家队参加亚运会取得优异成绩的运动员、原训练输送单位及教练员和有关人员。

二、奖励标准

（一）运动员奖励：获金牌每枚奖励 5 万元、银牌奖励 3 万元、铜牌奖励 1.5 万元，第四至第八名奖励 5000 元。

（二）输送教练员奖励：输送教练

员与所培养训练获得名次的运动员同等标准奖励。输送教练员奖励实行奖金总额包干制，奖励对象包括输送教练员和启蒙教练员，分配比例按75%和25%分配。

(三) 出线奖：入选中国体育代表团参加亚运会未取得前八名的，运动员每人奖励3000元，输送教练员每人奖励1000元。

(四) 其他人员奖励：对取得成绩做出贡献的直接相关人员（不含已获奖金的人员），按运动员、输送教练员奖金总额的15%给予奖励，该奖金发放由县文旅广体局根据贡献大小制定具体分配方案。

第三章 全国运动会奖励

一、奖励对象

我县培养和输送到省队、国家队参加全国运动会（指全国四年一届的综合性运动会，简称“全运会”）和全国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以下简称“全国民族运动会”）取得优异成绩的运动员、原训练输送单位及教练员和有关人员。

二、奖励标准

(一) 全运会

1. 运动员奖励：获金牌每枚奖励5万元、银牌奖励3万元、铜牌奖励1.5

万元，第四至第八名奖励5000元。运动员在全运会上获得多个奖项，分别按所获名次的奖励标准给予奖励。

2. 输送教练员奖励：输送教练员与所培养训练获得名次的运动员同等标准奖励。输送教练员奖励实行奖金总额包干制，奖励对象包括输送教练员和启蒙教练员，分配比例按75%和25%分配。

3. 出线奖：入选湖南体育代表团参加全运会未取得前八名的，运动员每人奖励2000元，输送教练员每人奖励1000元。

4. 其他人员奖励：对取得成绩做出贡献的直接相关人员（不含已获奖金的人员），按运动员、输送教练员奖金总额的15%给予奖励，该奖金发放由县文旅广体局根据贡献大小制定具体分配方案。

5. 新晃籍运动员代表湖南省参加全国非综合性运动会比赛（全国邀请赛、锦标赛等单项比赛）取得前三名的按照每枚金牌3000元，银牌2000元，铜牌1000元给予奖励。

(二) 全国民族运动会

1. 我县输送运动员、教练员代表省、市参加全国民族运动会个人比赛获奖的：每枚金牌奖励2万元（其中运动员1.2万元，教练员8000元），

银牌奖励 1.5 万元（其中运动员 9000 元，教练员 6000 元），铜牌奖励 1 万元（其中运动员 6000 元，教练员 4000 元），第四名至第八名均按所得比赛积分 150 元/分计算（其中：运动员占 60%，教练员占 40%）。

参加集体、团体项目比赛的运动员和教练员，获得名次的，每人奖励标准与单人项目同等对待；教练员在获得与个人项目教练员同等奖励的基础上，每增加一名运动员既增加原所得奖励金 15% 的奖励。

表演项目获得金奖的，队员及编导每人奖励 4000 元，获得银奖的队员及编导每人奖励 3000 元，获得铜奖的每人奖励 2000 元。

2. 输送单位以奖代补经费：运动员在全国民族运动会上获得前三名，按每枚金牌 3 万元，银牌奖励 2 万元，铜牌奖励 1 万元奖给输送单位（输送单位为组织训练单位。此项经费只能用于单位事业发展，不得分发给个人）。

3. 其他人员奖励：按奖励给获得名次的运动员、教练员奖金总额的 15% 比例计算奖金，奖励作出贡献的有关人员。

第四章 全省运动会奖励

一、奖励对象

我县培养和输送到市队、省队、国家队参加全省运动会（指湖南省四年一届的综合性运动会，简称“省运会”）和全省四年一届的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以下简称“全省民族运动会”）取得优异成绩的运动员、原训练输送单位及教练员和有关人员。

二、奖励标准

（一）省运会

1. 参加全省运动会比赛运动员奖励：每枚金牌奖励 1.2 万元，银牌奖励 8000 元，铜牌奖励 6000 元，第四至以后均按 300 元/分计算。

2. 输送单位以奖代补经费：运动员在全省运动会上获得前三名，按每枚金牌 1 万元，银牌 6000 元，铜牌 3000 元一次性奖给输送单位（此项经费只能用于单位事业发展，不得分发给个人）。

3. 我县输送教练员奖励：运动员在全省运动会上获得前三名，按每枚金牌 5000 元，银牌 3000 元，铜牌 2000 元一次性给予奖励，第四至第八名奖励 1000 元。

4. 新晃籍运动员代表怀化市参加全省非综合性运动会比赛（全省邀请赛、锦标赛、常年赛等单项比赛）取得前三名的按照每枚金牌 1000 元，银牌 600 元，铜牌 400 元给予奖励。

5. 其他人员奖励：按奖励给获得

名次的运动员、输送教练奖金总额的 15%比例计算奖金，奖励作出贡献的有关人员。

（二）全省民族运动会

1. 参加全省民族运动会比赛奖励：金牌奖励 5000 元（其中运动员 3000 元、教练员 2000 元），银牌奖励 3500 元（其中运动员 2000 元、教练员 1500 元），铜牌奖励 2500 元（其中运动员 1500 元、教练员 1000 元）。获得第四至第八名的运动员奖励，均按所得比赛积分 120 元/分计算；教练员的奖励，按所得比赛积分 80 元/分计算。

2. 参加集体、团体项目比赛的运动员和教练员，获得名次的，每人奖励标准与单人项目同等对待。教练员在获得与个人项目教练员同等奖励的基础上，每增加一名运动员既增加原所得奖励金 15%的奖励。

3. 参加表演项目比赛的运动员及编导获得金奖的每人奖励 2000 元，获得银奖的每人奖励 1000 元，获得铜奖的每人奖励 500 元。

4. 其他人员奖励：按奖励给获得名次的运动员、教练员参加全省民族运动会奖金总额的 15%比例计算奖金，奖励作出贡献的有关人员。

第五章 全市运动会奖励

一、奖励对象

代表我县参加全市运动会（指怀化市四年一届的综合性运动会）和参加全市四年一届的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以下简称“全市民族运动会”）取得优异成绩的运动员、教练员及有关单位和有关人员。

二、奖励标准

（一）市运会

1. 全市运动会上获得单人项目名次的奖励：按每枚金牌 4000 元，银牌 2000 元，铜牌 1000 元，第四名以后均按 150 元/分计算。以上每个名次的奖金县体校教练员、运动员、基层输送教练分别占 50%、40%、10%。集体、团体项目的奖励：运动员按单人项目奖励标准发放，教练员按队员获奖总数的 50% 计算。

2. 三大球（篮球、足球、排球）集体项目：运动员按单人项目奖励标准发放；教练员从第一名至第八名分别奖励：1.6 万元、1.4 万元、1.2 万元、1 万元、8000 元、6000 元、4000 元、2000 元。

3. 运动员代表新晃县参加全市非综合性运动会比赛（全市常年赛、传统校运动会等比赛）取得前三名的按照每枚金牌 600 元，银牌 400 元，铜牌 200 元给予奖励。以上每个名次的

奖金教练员、运动员、基层输送教练分别占 50%、40%、10%。

4. 其他人员奖励：按运动员、教练员、输送教练参加市运会所得奖励之和的 15% 计算奖金，奖励作出贡献的有关人员。

（二）全市民族运动会

1. 参加全市民族运动会比赛奖励：金牌奖励 2000 元（其中运动员 1200 元、教练员 800 元），银牌奖励 1400 元（其中运动员 800 元、教练员 600 元），铜牌奖励 1000 元（其中运动员 600 元、教练员 400 元）。获得第四至第八名的运动员奖励，均按所得比赛积分 90 元/分计算，教练员的奖励，按所得比赛积分 60 元/分计算。

2. 参加集体、团体项目比赛的运动员和教练员，获得名次的，奖励标准与单人项目同等对待，教练员在获得与个人项目教练员同等奖励的基础上，每增加一名运动员即增加原所得奖励金 15% 的奖励。

3. 参加表演项目比赛的运动员及编导获得金奖的，每人奖励 500 元，获得银奖的每人奖励 300 元。

4. 其他人员奖励：按奖励给获得名次的运动员、输送教练员奖金总额的 15% 比例计算奖金，奖励作出贡献的有关人员。

第六章 群众体育项目

一、奖励对象

我县代表湖南省参加全国运动会群众体育项目比赛的运动员、教练员及其他有关人员。

二、奖励标准

1. 前 3 名奖励标准：群体类奖牌奖励标准按我省参加全运会竞技类奖牌奖励标准的 50% 确定。其中

1—2 人项目：奖金总额按奖励标准的 1 倍给予奖励；

3—6 人项目：奖金总额按奖励标准的 1.5 倍给予奖励；

7 人及以上项目：奖金总额按奖励标准的 2 倍给予奖励。

2. 其他名次奖励：获得第四至八名的，1—2 人项目奖励 3000 元，3—6 人项目奖励 4500 元，7 人及以上项目奖励 6000 元。

三、奖金分配

群体项目实行奖金总额包干制，奖励对象应包括运动员、教练员、领队及其他直接相关人员。奖金分配由各组织、承办的运动协会或相关单位，根据本办法规定制定具体分配方案，其中，运动员奖励总金额不得低于奖金总额的 60%，且教练员、领队及其他有关人员个人奖金不得高于运动员个人奖金。分配方案报县文旅广体局备

案。

四、群众体育项目奖励
随国家体育总局、省体育局、怀化市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政策变化作相应调整。

第七章 行政奖励

对在市运动会中获得奖牌或取得优异成绩的运动员、教练员和参赛单位作出贡献的人员，按照相关程序及文件执行行政奖励。

第八章 附则

一、残疾人运动会奖励办法参照本办法执行。

二、运动员、教练员及其他人员

所获奖励，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免纳个人所得税。

三、有违反兴奋剂等有关规定的，不予奖励，已经发放的奖金予以收回，授予的荣誉称号予以撤销。

四、本办法所得的比赛奖励名次是指竞赛规程规定的奖励名次。

五、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负责本奖励标准计算奖励金额，制定具体分配方案。

六、本办法解释权归新晃侗族自治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自颁发之日起执行。

新晃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关于杨世贤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晃政人〔2026〕2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单位：

县人民政府决定：

杨世贤同志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黄育璇同志任县公安局副局长；

姚志祥同志任县财政局副局长，免去其县国库集中支付核算中心主任职务；

黄静同志任县国库集中支付核算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免去廖敏同志县商务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杨慧志同志县公路建设养护中心主任职务；

杨长珣同志任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副局长；

免去徐昌尧同志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专职执法副局长职务；

吴必勇同志任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

新晃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2026 年 6 月 3 日

新晃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关于杨荣梓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晃政人〔2026〕3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单位：

县人民政府决定：

杨荣梓、何万勇同志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马稚钦同志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兼）；

免去杨清同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兼）职务；

陈光燕同志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督查专员；

唐信同志任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谭立超同志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免去杨胜同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职务；

杨正荣同志任县住房保障服务中心主任；

免去张华同志县住房保障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徐臣鑫同志任县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姚荣华同志任县商务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副局长；

姚佳同志任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副局长；

王炜同志任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副局长。

新晃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2026 年 6 月 3 日

4 月份大事记

4 月 2 日，县人民政府副县长郑德爱组织召开县域道路交通安全工作部署暨风险预警处置专题调度会。

4 月 9 日，我县召开医保基金管理突出问题专项整治“突击战”工作推进会，总结过去一年医保工作，部署 2026 年重点任务，全面推进医保基金管理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行动。县领导金国华参加。

4 月 10 日，第十八届县人民政府 2026 年第 3 次常务会议召开。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曾永军主持会议。会议传达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近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及中央、省、市相关文件和会议精神，研究我县贯彻落实意见；听取农业农村、生态环境保护等工作汇报，部署下一步工作。

4 月 13 日，县人民政府副县长廖元主持召开新晃产业开发区调区工作推进会。

4 月 16 日至 17 日，新晃侗族自治县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实地验收工作会议召开。省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验收专家组到场开展验收，县人民政府副县长谭诚参加。

5 月份大事记

5 月 6 日，县委副书记、县人民政府党组书记杨凯程主持召开全县安全生产工作会议。县委书记符家盛出席并讲话，强调要深刻汲取浏阳华盛烟花厂爆炸事故惨痛教训，以案为鉴、警钟长鸣，以最坚决的态度、最过硬的举措、最严实的作风，全面排查整治安全风险隐患，坚决守住不发生较大以上安全生产事故的底线。县领导潘世新、田新益、刘静、杨海滨、曾永军、金国华、夏崇源、李强等参加。

5 月 7 日，县委副书记、县人民政府党组书记杨凯程到鱼市镇、凉伞镇、扶罗镇调研安全生产工作。他强调，要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聚焦养老机构、

地质灾害点、水利设施等关键环节，深入开展隐患排查整治，补齐技防物防短板，完善应急预案体系，坚决守住安全生产底线，全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大局稳定。

5月7日，县委副书记、县人民政府党组书记杨凯程调研县庆项目建设及安全生产工作。他强调，要紧盯县庆时间节点，抢抓施工进度、严把工程质量，从严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常态化排查整治隐患，高标准推进项目建设，全力保障县庆各项工作平稳安全有序推进。县领导谭诚、姚青禄分别参加相关活动。

5月10日，县委副书记、县人民政府党组书记杨凯程走访慰问姚本友、张忠勇、杨长河三位退休老干部，向他们致以诚挚问候，送去党和政府的温暖关怀。

5月11日，县委副书记、县人民政府党组书记杨凯程专题调研全县中药材产业发展工作，强调要立足本地资源禀赋，聚焦全产业链发展，强龙头、补链条、兴业态，把中药材的资源优势转化为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强劲引擎。县领导金国华、赵欣、袁勇、钟和平分别参加调研或座谈。

5月12日，县委副书记、县人民政府党组书记杨凯程深入我县部分重点矿山企业，专题调研绿色矿业发展工作。他强调，要统筹发展和安全，严守安全生产底线和生态环保红线，推动矿业经济绿色、安全、高质量发展。

5月14日，县委副书记、县人民政府党组书记杨凯程专题调研重点项目建设工作。他强调，要始终锚定目标任务，压实工作责任、强化统筹调度，紧盯时间节点、严把工程质量，全力破解建设堵点难点，高效统筹安全生产与项目推进，以实打实的项目建设成效助推我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5月15日，县委副书记、县人民政府党组书记杨凯程专题调度房地产领域有关信访事项。他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人民信访工作的重要思想，始终站稳人民立场，用心用情用力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县领导杨海滨、姚青禄参加。

5月16日，县委副书记、县人民政府党组书记杨凯程专题调研城市更新工作，他强调，要锚定目标任务，紧盯时间节点，严把工程质量，统筹抓好安全生产与项目推进，以城市更新的实干实效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为迎接70周年县庆添彩。县领导杨海滨、谭诚、姚青禄分别参加调研或座谈。

5 月 18 日，县委副书记、县人民政府党组书记杨凯程主持召开第十八届县人民政府 2026 年第 4 次常务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近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及中央、省、市相关文件和会议精神，研究我县贯彻落实意见；听取农业农村，推进数字政务优化营商环境，2026 年高考、学考、中考筹备，实施“开局八好”行动等工作情况汇报，部署相关工作。

5 月 25 日，县委副书记、代县长杨凯程专题调研自然资源及矿山安全工作。他指出，自然资源工作承担着重大责任、具有重大引领性。要提高政治站位，坚决扛牢责任，进一步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切实把自然资源管理各项工作抓实抓细。县领导姚青禄、廖元参加调研座谈。

6 月份大事记

6 月 1 日，县委副书记、代县长杨凯程主持召开安全生产和防汛工作调度会，听取大排查大整治、专项督导、防汛等工作情况汇报，研究部署下一阶段重点任务。县领导曾永军、金国华、彭仕华、刘青云、赵小玲、郑德爱、姚青禄、钟和平、蒲学东、杨瑛、田竑等参加。

6 月 5 日，县委副书记、代县长杨凯程主持召开县政府党组（扩大）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近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以及中央、省、市相关文件、会议精神，研究我县贯彻落实意见。

6 月 5 日，县委副书记、代县长杨凯程主持召开 2026 年度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工作推进会，强调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担当，以高质量的建议提案办理成效回应群众期盼、凝聚发展合力。县领导金国华、杨波澜、谭诚、赵小玲、郑德爱、姚青禄、蒲学东等参加。

6 月 12 日，县委副书记、代县长杨凯程开展企业家“接待日”活动，与县域企业家代表面对面座谈交流，倾听企业发展诉求，摸清企业经营现状，研判破解发展瓶颈，精准助力市场主体纾困解难、提质增效。县领导郑德爱、廖元、杨伶俐参加。

6 月 14 日，江苏容大减震科技有限公司、常州市徐州商会客商一行来晃考察座谈会召开。江苏容大减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张敏，江苏道宁药业有限

公司董事长、常州市徐州商会会长魏利，县委副书记、代县长杨凯程，县领导潘世新、廖元、钟和平等参加。

6 月 25 日，县委副书记、代县长杨凯程主持召开第十八届县人民政府 2026 年第 6 次常务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近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及上级有关会议精神，研究贯彻落实意见；听取 2027 年“三类”项目储备、岩板田水库建设、托育服务中心项目建设等工作汇报，部署相关工作。

6 月 25 日，县委副书记、代县长杨凯程主持召开县政府党组（扩大）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近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以及中央、省、市相关文件和会议精神，研究我县贯彻落实意见；听取信访、“企业服务年”行动实施等工作情况汇报，研究部署相关工作。

6 月 25 日，县委副书记、代县长杨凯程主持县政府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 2026 年第六次集体学习，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自然资源工作的重要论述以及《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